

附件 1:

江苏师范大学二级关工委优质化建设 工作基本要求

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》(教党〔2021〕34号)和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》(苏委教〔2019〕1号)精神,根据上级有关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对全校二级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基本要求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团队建设。发挥现职党政领导主导作用,建立健全学院关工委工作团队,并根据干部调整、教师退休等情况及时调整组成人员,做到团队结构合理、进出有序。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关工委主任,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一位退休老同志任副主任,委员中明确一名在职人员任工作联络员。

2. 队伍建设。发挥老同志主体作用,积极探索让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举措,提高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参与率、参与程度和参与水平。本单位有条件的老同志中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比例达到 60%以上,其中工作骨干占 20%以上。

3. 领导重视。以“党建带关建”为引领,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本单位党政工作运行体系,列入党政年度工作计划、

总结和日常工作安排，做到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考核。根据青年师生成长成才需要和关工委能力特点，为关工委明确目标、布置任务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二、思政教育

4. 平台品牌建设。不断“充实、规范、优化、创新”学院关工委工作平台，并与校级关工委工作平台有效对接，实现资源共享，形成两级联动。将关工委平台建设有机渗透到学院的党建、思政、教学和学生工作，支持关工委老同志作为党建组织员、讲师团宣讲员、教学及学风督导员、校园环境督察员、学生社团顾问等开展工作，推进关工委工作“进教室、进宿舍、进网络、进社团、进社区、进家庭”。结合学院自身专业特点、老教师独特优势和青年师生实际情况，创新性开展工作，突出亮点，彰显特色，形成“一院一特”或“一院一品”。

5. 主题教育活动。积极组织参加教育部、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及校关工委组织的“读懂中国”“年度主题读书征文”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。将老同志教育宣讲活动融入新生入学、毕业生离校教育等相关环节，与重大纪念日、重要会议和事件相结合。学院每年邀请老同志开展宣讲、参加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2场，其中邀请校关工委讲师团成员不少于1场。

三、关爱帮扶

6. “双菜单”制。建立青年师生“需求菜单”和老同志“资源菜单”对接的“双菜单”制，予以针对性、个性化的精准关爱帮扶。

7. “谈心屋”建设。依托学院“心理谈话室”建立关工委“谈心屋”，将谈心活动融入学生心理健康引领、学业帮扶等学生工作领域。鼓励运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突破关爱帮扶工作的时空限制。

8. 扶困助学。配合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开展助困帮扶活动，通过参与各类捐资助学及学生宿舍区“关爱超市”免费共享平台建设，为贫困生排忧解难；参与毕业生考研升学及就业指导工作。

9. 师道传承。助力青年教师培养培育工作。搭建“传帮带”平台，通过入职教育、教学督导、结对指导等多种方式，全面关心青年教师成长。

10. 调查研究。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针对青年师生需要开展专题调研，形成调研材料，助力学院改革发展，服务青年师生健康成长。

四、自身建设

11. 理论学习。定期组织关工委骨干学习培训，学习党的理论和时事政策，学习、传达上级关工委文件及会议精神，研究青年的思想行为特点，不断增强对青年师生的号召力、影响力和感染力。

12. 制度建设。巩固提高常态化建设成果，健全二级关工委规章制度，不断推进关工委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做好关工委建设及活动台账的留存归档。

13. 宣传阵地。建立完善的关工委信息工作网络、宣传阵地。在学院官网上建有关工委工作专栏，及时报道工作动

态，宣传“五老”风采，并及时向校关工委网站报送新闻稿件。

五、保障激励

14. 经费补贴。二级学院关工委工作经费和老同志补贴有明确规定并予以落实。工作经费单独列支，保证专款专用；为坚持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提供必要的交通、通讯、误餐、图书资料等工作经费；对经批准为学生作报告、讲党课和参与教师培训等的老同志，参照现任同级职称教师课时费标准予以相应补贴。

15. 表彰奖励。宣传表彰关心下一代工作典型，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予以奖励，弘扬“忠诚敬业，关爱后代，务实创新，无私奉献”的“五老”精神，为关工委和老同志开展活动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